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底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底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发展计划，控股子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必牢（通榆）防松连接副智能制造项目	18,000	15,000
	合计	18,000	15,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底特全资孙公司白城施必牢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上海底特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上海底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海底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上海底特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海底特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海底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上海底特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审议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底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权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底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底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考虑了上海底特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控股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壮大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